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238號

原告 吳佩珊即東穎通訊行

尤詩鵬即東大通訊行

曾詠晴即祈佳通訊行

蔡協益即鴻群企業社

楊濤即立言通訊行、麗研通訊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

柯瑞源律師

被告 鴻聖電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國賢

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為一般通訊行業者，被告為臺灣中部電信經銷商。訴外人即被告之業務人員謝同鎬（原名謝寶國）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7月、8月及107年8月向原告吳佩珊即東穎通訊行、尤詩鵬即東大通訊行、曾詠晴即祈佳通訊行、

01 蔡協益即鴻群企業社、楊濤即立言通訊行及麗研通訊行（下
02 均以原告姓名稱之），簽訂合作契約（下稱系爭合作契
03 約），被告提供使用者身分模組（即通稱之SIM卡，下稱SIM
04 卡），由原告向消費者收取辦理門號文件，並給付手機或違
05 約金補貼予消費者，被告再依不同通訊方案給與相當佣金作
06 為報酬予原告，兩造間直至原告請求之佣金期間，均存在系
07 爭合作契約。被告未曾告知原告謝同鎬已經離職，亦未依上
08 開契約第2條約定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合作契約，故系爭合作
09 契約繼續存在，不因謝同鎬離職而受影響。又縱謝同鎬離職
10 後無代理被告之權限，然被告前由謝同鎬洽談合作事宜，並
11 將僅有特約加盟商能取得之SIM卡交由謝同鎬發放予一般通
12 訊行，應認其有代理權限外觀，被告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
13 被告迄今尚分別積欠原告各如附表所示期間之佣金。爰依系
14 爭合作契約之佣金約定、民法第54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佣金金額」欄
16 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指各該門號辦理非直接交付被告辦理，兩
20 造實際合作關係至107年3月31日即終止，原告改與謝同鎬
21 經營之「喜福通訊行」合作，原告請求之佣金均係謝同鎬積
22 欠原告，與被告無關。至蔡協益107年3月31日前之佣金，雖
23 基於與被告間合作契約所生，然原告自承被告已付新臺幣
24 （下同）235萬4,000元，依民法規定應優先抵充請求權發生
25 在前之佣金，故被告已清償完畢。縱認未清償，本件佣金性
26 質亦屬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罹於2年時效等語，資為抗
27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8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
31 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1 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
02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即明。次按債權債務之主
03 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苟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該
04 契約債權人即不得基於契約對之請求履行債務（最高法院10
05 9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由債權人就其與
06 債務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盡舉證之責，始能請求債務人履
07 行債務。

08 (二)原告主張其等與被告間存有系爭合作契約，而各如附表所示
09 之佣金係基於上開合作契約所生，故得對被告請求給付相關
10 佣金等語，無非以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合作契約（見本院卷一
11 第61至77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見本院卷一第187至1
12 93頁）、兩造及謝同鎬相關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見
13 本院卷一第169至185頁及本院卷二第17至31頁）、台灣大哥
14 大及遠傳電信電腦系統截圖（見本院卷二第51至53頁）、證
15 人即楊濤員工林佳瑩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133至138頁）為
16 其論據。然查：

17 1.證人謝同鎬證稱：當初被告僱用我的時候，因為門號申辦業
18 務認識經營通訊行的原告。被告為門號申辦的代理商，需要
19 有門號啟用的業績，所以我當時負責幫被告找通訊行配合，
20 若店家有新辦或攜碼需求之客人，即可使用由被告負責和電
21 信商拿到而由自己或同行銷售的SIM卡，啟用後被告需要給
22 一般通訊行相對費率的佣金。我一開始以被告的名義提供SI
23 M卡給原告，因為有簽合約書。大概10個月過後，我就從被
24 告處離職了，但離職後還有持續幫被告銷售SIM卡，就是跟
25 被告買斷（例如如果我用9,000元和被告拿到SIM卡，可能
26 以8,500元給合作的通訊行，我賺取中間500元的價差）SIM
27 卡。後我離職後，都有跟通訊行告知現在是我自己在做，不
28 管是新客戶或舊客戶都知道我現在只是拿被告的SIM卡去銷
29 售，也知道我自己也有經營兩家通訊行。在聊天過程都有提
30 到我沒有在被告處任職了。拖欠原告佣金的部分，都是離職
31 後我自己買斷去銷售者，原告也知道我不是被告的員工。我

01 有和兩個加盟主拿SIM卡，一個是被告，另一個是無限通
02 訊。業界同行中確實存在去和代理商買斷SIM卡後，自己銷
03 售SIM卡給一般通訊行去賺取價差之模式。原告請求的佣
04 金，都是基於和我的合作契約等語（本院卷二第328至332
05 頁）。

06 2.佐以謝同鎬於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808號詐欺等
07 事件（下稱偵案）中陳稱：我自106年4月至107年4月與吳佩
08 珊配合時是被告之業務員，後來以我自己「喜福通訊行」之
09 名義與吳佩珊配合，並拿被告、無限通訊的門號給吳佩珊；
10 我於106年6月至107年4月是被告之業務員，後來以我自己
11 「喜福通訊行」之名義與曾詠晴配合，並拿被告、無限通訊
12 的門號給曾詠晴等語【見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59
13 4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8至30頁】，核與謝同鎬於本院證
14 述相符，可見其前後所述一致，並未虛偽陳述欲使自身脫免
15 於受債權人追償之處境。

16 3.復考以吳佩珊陳稱謝同鎬自108年8月2日起積欠其2間通訊行
17 （即東穎通訊行與擔任股東之東大通訊行）共49萬5,491元
18 等語（見他字卷第28、39頁），並於109年3月4日要求謝同
19 鎬簽立面額49萬5,491元之本票乙張，並持之對謝同鎬聲請
20 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856號裁定准予強制
21 執行等節（見他字卷第215頁）；另相較吳佩珊與尤詩鵬之
22 通訊行主張對謝同鎬之佣金金額共有49萬5,491元，核與本
23 件吳佩珊、尤詩鵬對被告請求之金額共16萬7,600元有所差
24 距，倘謝同鎬為被告之業務為其銷售SIM卡，則被告未給付
25 予吳佩珊、尤詩鵬之佣金金額，理應與其等於上開偵查案件
26 主張金額相當。況依吳佩珊於上開偵查中所提謝同鎬SIM卡
27 回件表資料，其主張謝同鎬積欠佣金之SIM卡門號資料（見
28 他字卷第205至213頁），與本件主張被告積欠之門號資料亦
29 非一致，其等對被告請求之門號僅有20餘個，而於另案偵查
30 中主張謝同鎬應付佣金之門號數量為60餘個，可知其等主張
31 之門號非均出自於被告，反徵謝同鎬上開所述其離職後買斷

01 被告與無限通訊之SIM卡，再將之銷售予原告等言可採。

02 4.被告業給付謝同鎬原告請求之各門號佣金，且經謝同鎬簽收
03 完畢，業據謝同鎬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31頁），並有
04 被告所提謝同鎬各次簽收單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37至469
05 頁）。又觀諸被告給付謝同鎬關於原告各SIM卡佣金之金額
06 均與原告本件對被告請求之金額有數百至數千元之差異（見
07 本院卷二第107頁），核與謝同鎬有關買斷SIM卡賺取價差之
08 證言相符。

09 5.從而，綜合上開事證，復衡諸謝同鎬前開證述，係自承其與
10 原告間成立合作契約，若本院認定兩造間未成立系爭合作契
11 約，謝同鎬當有遭原告追討佣金，而受不利益之風險，是其
12 應無刻意迴護一方，而為虛偽陳述之必要，所證前詞，應可
13 採信。堪認被告辯稱其未與原告就附表所示之佣金成立系爭
14 合作契約，原告本件請求謝同鎬自被告處離職後之SIM卡佣
15 金，均屬於原告與謝同鎬間之合作契約，與其無涉，當非子
16 虛。

17 6.原告雖另主張電信商在特約加盟經銷商與一般通訊行外，未
18 授予第三人申辦電信服務流程有何權限，是該第三人之行為
19 僅屬輔助履行之事實行為，不致創設經銷關係等語。然遠傳
20 電信僅能透過專屬經銷商代號（IVR CODE）進行門號啟用，
21 得知相關特約加盟店及最終啟用門號通訊行，無從知悉未涉
22 及IVR CODE之SIM卡流向；加盟門市轄下通訊行有向台灣大
23 哥大申請銷售店點代碼納入管理，並於用戶申辦行動通信服
24 務時，有將銷售店點代碼填入申裝資料，該公司方能從系統
25 得知上線門號之受理銷售通訊行及加盟門市資訊，合作之加
26 盟門市或銷售店點不得將該公司發放之SIM卡轉由非合作之
27 通訊行銷售，故無法知悉一般通訊行間有關SIM卡銷售之上
28 下游關係等節，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6日遠傳
29 （發）字第11010202567號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0
30 年3月25日台信通字第1100001261號函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
31 17至120頁），可徵電信商僅能知悉最終啟用門號之通訊行

01 與加盟商、經銷商為何，無從知悉SIM卡有無多層次之傳銷
02 網路，故尚不足以系統僅會顯示經銷商與最終啟用通訊行、
03 電信商對於SIM卡管控之規範，遽論無其他契約存在該銷售
04 流程間。況被告代理之SIM卡交給一般通訊行，通訊行使用
05 上述SIM卡為消費者辦理門號時，需被告在電腦系統上開
06 通，即通訊行需透過謝同鎬去送件給被告，喜福通訊行不會
07 顯名在系統上。電信商系統知道是被告代理的SIM卡，也會
08 知道開通之通訊行，但買斷去銷售的中間通訊行不會顯示等
09 情，業據謝同鎬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29、334頁），可
10 見除經銷商銷售SIM卡予一般通訊行外，通訊行亦得從同業
11 手中取得SIM卡銷售。

12 7.系爭合作契約第2條約定雖載明：合作期間(一)自民國106年7
13 月11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止。(二)乙方（即吳佩珊、尤詩鵬、
14 曾詠晴）於合作期間無任何違約事項，合作期限屆滿時甲、
15 乙雙方均未通知不繼續何作者，則本契約依原契約條件自動
16 展延，再屆期者，亦同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61、67、73
17 頁），被告亦不爭執其與吳佩珊、尤詩鵬、曾詠晴簽訂上開
18 契約，而尤詩鵬就謝同鎬離職前之佣金亦得基於與被告間之
19 合作契約請求（見本院卷一第229頁、本院卷二第130頁），
20 然觀其文義，乃指吳佩珊、尤詩鵬、曾詠晴若基於系爭合作
21 契約銷售SIM卡，若兩造無終止合作關係，得繼續向被告請
22 領相關佣金，故解釋上應僅適用於被告以自己名義提供SIM
23 卡予吳佩珊、尤詩鵬、曾詠晴銷售之範圍，仍應實質認定合
24 作關係存在何方之間，尚難認任何由被告向電信商取得之SI
25 M卡，均為系爭合作契約之範圍。

26 8.又原告所提兩造及謝同鎬相關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
27 雖有被告公司人員使用之帳號，並對原告表示自109年3月11
28 日起謝同鎬的件暫時不收件，且要求原告寄回SIM卡，並匯
29 款給原告；謝同鎬對蔡協益表示佣金有和被告公司的會計
30 說，對好件就會等會計通知核發等語，而主張謝同鎬係以被
31 告業務人員身分和吳佩珊、尤詩鵬、曾詠晴對談。然原告的

01 人員請謝同鎬幫其向特約或會計請款，係因謝同鎬跟通訊行
02 收件回來後，若謝同鎬有週轉金就會當下給付通訊行佣金，
03 但如果沒有的話，謝同鎬需收件後確認不會被退件，再跟加
04 盟主（如被告）請款後，核算要給通訊行的佣金再拿給通訊
05 行，所以通訊行上開認知，或基於因謝同鎬還要向上游請
06 款，所以才會稱要謝同鎬向特約請款；又因為謝同鎬周轉不
07 靈，積欠通訊行佣金事件爆發後，其曾向被告討論如何處
08 理，被告請外務去通訊行收卡片等節，業據謝同鎬證述在卷
09 （見本院卷二第332至333、336頁），故尚難以上開對話紀
10 錄即認兩造間成立系爭合作契約。

11 9.從而，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佣金，均屬無據。
12 (三)至蔡協益主張被告積欠其107年2月至109年2月間佣金217萬
13 5,004元乙節【計算式：4,529,004（總佣金）－2,354,000
14 （已支付）＝2,175,004（本件起訴範圍），見本院卷一第1
15 5頁、卷二第68頁】，被告固不爭執蔡協益於107年3月31日
16 之佣金得對被告請求（見本院卷二第130頁），然蔡協益迄
17 至107年3月31日得請求之佣金為114萬3,910元（見本院卷二
18 第130至131頁），蔡協益自承已收受佣金235萬4,000元（見
19 本院卷一第15頁），參以謝同鎬離職前之佣金均已給付原告
20 （見本院卷二第336頁）；被告外放請款證明單於謝同鎬
21 離職前，其簽名於業務經手人欄（見本院卷第245、255、26
22 5頁）等情形，堪認被告抗辯已對蔡協益清償其基於系爭合
23 作契約得請求之佣金，應屬可採。故蔡協益主張被告尚積欠
24 其107年2月至同年3月31日止之佣金114萬3,910元，並無足
25 取。

26 (四)另楊濤主張若與被告間無合作契約存在，謝同鎬離職後向其
27 以被告員工身分洽談SIM卡銷售佣金事宜，被告應負表見代
28 理之責任等語。惟查，林佳瑩證稱：我們是跟特約業務拿SI
29 M卡，謝同鎬拿被告的卡片跟我們合作時，我知道被告在中
30 部很有名，所以就跟謝同鎬合作了。那時候不知道有喜福通
31 訊行，謝同鎬也沒有跟我說明是與喜福通訊行交易。是「樹

哥」介紹謝同鎬給我們認識的，「樹哥」是台灣大哥大的特約門市業務，不是被告的員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5頁），然謝同鎬係於108年7月經由訴外人即同行楊坤樹介紹找到楊濤，當時未給楊濤名片，而楊濤於同年8月開始合作，謝同鎬有拿鴻聖還有一家邦喬公司的SIM卡來楊濤通訊行由其跟客人接洽乙節，為楊濤於另案中陳述明確（見他字卷第6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808號卷第142頁）；謝同鎬乃離職後經同行「樹哥」介紹才認識楊濤，楊濤也知道謝同鎬是自己在跑，當初拜訪是給喜福通訊行之名片，亦據謝同鎬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32頁），足見謝同鎬當時已自被告處離職，亦未拿被告之名片與楊濤洽談合作，且介紹業務認識之人亦非被告員工，實難認有何使楊濤認謝同鎬為被告業務之可能，且經銷商之SIM卡並非僅能由經銷商出售，得由通訊行向經銷商批發買斷乙情，業如前認定，故不得僅以SIM卡來源而認有何代理權限之外觀，則楊濤既未證明有何表見外觀，其主張被告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洵非可取。

(五)基此，原告本件請求之佣金，應基於其等與謝同鎬間之合作契約所生，核與被告無涉。且原告未證明被告何以須負表見代理之責任，則其既未證明本件佣金請求源於系爭合作契約，亦未證明其銷售之SIM卡為被告所委任，原告即不得基於系爭合作契約、民法委任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履行債務。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作契約佣金約定、民法第54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佣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14日起（見本院卷一第200-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廖欣儀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附表：

編號	原告	積欠給付佣金之期間	佣金金額（單位：新臺幣）
1	吳佩珊	108年9月至同年11月	3萬1,200元
2	尤詩鵬	108年8月至同年10月	13萬6,400元
3	曾詠晴	109年2月至同年3月	1萬8,600元
4	蔡協益	107年2月至109年2月	217萬5,004元
5	楊濤	107年11月至108年12月	40萬4,820元